(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8/16-17
電　　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61 7444)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郭女士：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曾於 2017 年 2 月 8 日致函閣下，現再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

條例草案第 5 條——第29AI 條及條例草案第7條——第29BA 條

本人注意到，閣下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來函中，就擬議經修訂第 29AI(b)條(關乎售賣轉易契)和擬議經修訂第 29BA(b)條(關乎買賣協議)所述的"其他情況"，提供了一個例子。該兩項條文所述的"其他情況"照現時看來並非詳盡無遺。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就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訂立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即劃一為 15%的稅率)，因此在第 29AI(b)和 29BA(b)條中，清楚訂明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適用於哪些文書十分重要。請解釋採用"如屬其他情況"這些字眼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29AIA 條及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29BAB 條

擬議新訂第 29AIA 及 29BAB 條關乎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請澄清該兩項條文是否旨在訂明以某一住宅物業交換某一非住宅物業。

鑒於在該兩項條文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之前的"某"字可以是一般用字，不一定表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數目，因應上訴法庭就 *Ho Kwok Tai 訴 印花稅署署長* [2016] 5 HKLRD 713 一案(該案涉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DF(2)(b)條中關於"先買後賣的例外情況"的真實解釋)所作的決定，以及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訴訟，請考慮修訂該兩項條文以清楚說明其用意，例如在該兩項條文的英文本中，於"residential property"及"non-residential property"之前以"one"代替"a"，以及在中文對應文本中，於"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之前以"某一"代替"某"。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上述資料，並將有關的電子複本電郵至吳佩晶女士(電郵地址：pcng@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7 年 2 月 27 日